



Artel Group
宏 通 集 團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 通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INTERIM REPORT 2005
二 零 零 五 年 中 期 報 告

目錄

	頁數
獨立審閱報告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7 – 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 18
附加資料	19 – 22

獨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行受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委托，審閱第3頁至第15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之編制須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相關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的責任，而有關報告已經獲董事批准。

根據本行接受委聘的協定條款，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的結論，並將此結論謹向董事會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已進行之審閱工作

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中期財務報告應用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本行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果

按照本行審閱（不構成審核）的結果。本行並無發現任何須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的修改。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853,792	830,283
銷售成本		(811,408)	(785,023)
毛利		42,384	45,260
其他經營收入		6,381	2,891
分銷成本		(3,010)	(4,288)
行政開支		(13,390)	(16,372)
經營溢利	4	32,365	27,491
財務費用		(9,190)	(6,04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	-
聯營公司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5	(10,605)	-
除稅前溢利		12,583	21,445
稅項	6	(4,185)	(39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		8,398	21,047
股息	7	-	7,200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8	0.5	1.3
攤薄	8	0.5	1.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9,995	11,35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935	14,653
		14,930	26,006
流動資產			
存貨		319,425	361,288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9	523,116	452,473
可收回稅項		7,081	10,5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88,956	67,493
銀行結存及現金		8,382	50,753
		946,960	942,53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銷售按金及應計費用	10	87,339	97,839
銀行透支及短期銀行借貸	11	397,329	387,487
衍生金融工具		271	—
		484,939	485,326
流動資產淨值		462,021	457,2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6,951	483,21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000	16,000
儲備		444,251	435,85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460,251	451,853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	11	15,400	30,800
遞延稅項		1,300	566
		16,700	31,366
		476,951	483,2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6,000	122,357	9,370	278,104	425,831
期內溢利	-	-	-	21,047	21,04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000	122,357	9,370	299,151	446,878
已付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	-	(7,200)	(7,200)
期內溢利	-	-	-	12,175	12,175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6,000	122,357	9,370	304,126	451,853
期內溢利	-	-	-	8,398	8,39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000	122,357	9,370	312,524	460,25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8,382)	(185,098)
已付稅項	-	(1,595)
已付利息	(9,110)	(5,635)
	(17,492)	(192,32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1,463)	(12,631)
收購聯營公司	-	(15,000)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874	207
	(19,589)	(27,42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銀行借貸(減少)增加淨額	(5,022)	180,120
	(5,022)	180,1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42,103)	(39,63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485	81,561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8,382	41,929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工具外，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呈列方式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於以下方面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以往期間，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至於先前已在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對該商譽進行攤銷，該商譽將最少於每年及進行收購之財政年度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減值虧損計算。由於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本期間並無商譽攤銷入賬。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作出重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以股份形式支付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支付」，其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購買貨品或取得服務，則須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與本公司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之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支銷相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並無根據有關過渡性條文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由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並無未歸屬購股權，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本期或前期之業績並無影響。

財務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准按追溯基準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或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屬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被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或「除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乃以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39號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並無重大影響。

衍生工具及對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本集團之衍生財務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乃用作管理本集團之利率及貨幣波動風險。除利率及貨幣掉期之利息淨額結算以應計基礎入賬外，以往衍生工具之數額不記入資產負債表。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衍生工具必須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入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主契分開列賬之內含衍生工具）均視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一般於損益表內確認，合資格用作對沖會計之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利率及貨幣掉期均被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而有關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

由於先前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賬面金額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之差別並不重大，故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溢利並無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董事預期採納此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之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的開採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來自報廢、恢復和環境修復基金之權益

3. 分類資料**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分類資料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銷電腦 組件及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綜合 電子啟動 方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對外銷售	823,736	30,056	853,792
分類業績	23,341	4,539	27,880
其他經營收入			6,38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896)
經營溢利			32,365
財務費用			(9,19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
聯營公司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0,605)
除稅前溢利			12,583
稅項			(4,185)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			8,398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銷電腦 組件及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綜合 電子啟動 方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對外銷售	803,445	26,838	830,283
分類業績	27,563	804	28,367
其他經營收入			2,891
未分配公司開支			(3,767)
經營溢利			27,491
財務費用			(6,046)
除稅前溢利			21,445
稅項			(39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			21,047

地區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地區市場劃分營業額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01,128	519,236
香港	152,664	311,047
	853,792	830,283

4.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存貨備抵	10,379	-
機器及設備折舊	1,485	513
利息收入	(2,906)	(301)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	-

5. 聯營公司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由於現行市況的改變及日後可能出現之波動，本集團已採取審慎措施修訂有關聯營公司之現金流量預測。因此，透過確認減值虧損10,605,000港元，聯營公司權益之商譽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商譽款項乃按使用中之價值計算。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經管理層審批之最近期財務預算。用作貼現預測聯營公司之現金流量之比率為5.2%。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課稅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451	398
遞延稅項	734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4,185	398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二零零四年：17.5%)。

由於本公司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於該兩段期間內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0.45港仙)。

8.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純利8,3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047,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1,6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1,6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期內純利8,3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047,000港元)及已發行及假設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1,6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加權平均數1,606,283,400股)計算。

計算二零零五年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本公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是期內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較平均市價為高。

9.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之信貸期由30日至180日不等。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齡:		
零至30日	102,797	114,548
31日至60日	123,640	62,355
61日至90日	87,312	65,310
91日至180日	206,894	207,238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520,643	449,4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73	3,022
	523,116	452,473

10. 應付貿易賬款、銷售按金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齡：		
零至30日	81,308	88,480
31日至60日	-	-
61日至90日	-	-
90日以上	1,007	561
應付貿易賬款總額	82,315	89,041
銷售按金	89	3,483
應計費用	4,935	5,315
	87,339	97,839

11.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	412,729	418,019
銀行透支	-	268
	412,729	418,287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397,329)	(387,487)
一年後到期款項	15,400	30,800
有抵押	276,424	350,622
無抵押	136,305	67,665
	412,729	418,287

12. 資產抵押

根據本集團與一間主要供應商所訂立分銷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已授予該主要供應商一項有關所供應存貨及任何收益（包括貿易應收賬款）之抵押權益，作為本集團欠負之任何到期欠款之抵押。於結算日，相關已抵押資產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抵押資產	83,380	77,748

此外，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若干銀行信貸，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存款	88,956	67,49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增加3%至854,000,000港元，而純利則下跌60%至8,4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分銷中央處理器仍然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連同其他電腦組件，此等產品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96%；提供綜合電子啟動方案業務則佔餘下之4%。

由於分銷英特爾中央處理器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本集團一向專注於此項核心業務之業績及貢獻。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難以刺激中央處理器之銷售。然而，儘管情況不景，惟本集團於此類別仍錄得與去年同期相若之數字。回顧期內，營業額保持穩定，由803,000,000港元輕微增長至824,000,000港元。

回顧二零零四年，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液晶顯示器」）面板出現過供應過剩的情況，年內價格逐步調低，而本集團能為業務取得足夠之液晶顯示器面板。相比之下，於回顧期內，液晶顯示器面板之供應相對緊張，導致本集團難以取得足夠之液晶顯示器控制面板以作分銷。此外，加上中國大陸之減價戰，來自液晶顯示器產品之收入因而受到一定程度影響，其營業額下跌28%至88,000,000港元。

提供綜合電子啟動方案業務乃本集團之高速增長業務，其中包括剛向中國大陸拓展之數碼家居及數碼企業方案。其於六個月報告期間之營業額增長12%。為支援該等方案業務，本集團策略性地在中國大陸不同主要城市設立十七個客戶服務中心，為公司及個別客戶直接提供技術方案。該等服務中心毗鄰中國主要城市之優勢，更可擴大本集團於中國之市場佔有率及客戶基礎，從而協助增加電腦組件之銷售。

為達致理想之訂貨供品率，本集團不斷檢討分銷過程及程序，並維持最適度之存貨水平。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相若之營業額水平下，成功於期終時降低存貨量7%。此項成果有助節省相關經營成本，例如存貨保險及倉租。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收購一間於香港信譽良好之物流公司之30%已發行股本。本集團能充份利用該聯營公司之物流設施，令分銷成本於回顧期內大幅減少，從而讓整體營運收益得到改善。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85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830,000,000**港元增長**3%**。中央處理器及其他電腦零件之銷售額增長**3%**至**824,000,000**港元，而提供綜合電子啟動方案之收益則上升**12%**至**30,0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由**5.5%**下跌至**5.0%**。

本集團成功推行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相比去年同期，報告期間之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減少**4,0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遠期合約，並錄得**3,000,000**港元之收入。

經營成本之減少及遠期合約之收益均有助改善整體經營溢利，此虧損抵銷了經營溢利之增加。由於現行市況的改變及日後可能出現之波動，本集團已採取審慎措施修訂有關聯營公司之現金流量預測。因此，透過確認減值虧損**10,600,000**港元，聯營公司權益之商譽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此虧損亦抵銷了經營溢利之增加。因此，期內純利下跌**60%**至**8,400,000**港元，淨利潤率則由**2.5%**跌至**1.0%**。

利率自二零零五年第二季持續上調。於回顧期內，財務費用無可避免受到影響，其開支上升**3,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947,000,000**港元及**48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943,000,000**港元及**48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2.0**，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率相若。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數**9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000,000**港元）。期末之總銀行信貸為**413,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1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銀行貸款除以總資產計算）均為**43%**。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故此涉及匯率的風險很低。

前景

傳統資訊科技分銷行業在種種因素促使下持續轉變。由於軟硬件產品之邊際利潤下降，供應商及轉售商均由專注產品過渡至更著重方案為本的業務模式。儘管轉售商顧客將其業務模式由推銷產品調整至推銷方案，彼等仍繼續依賴本集團之服務，例如產品及服務、市場推廣、信貸及技術支援。作為一家增值方案供應商，本集團計劃擴展更多方案服務中心，以擴大在中國之地域分佈，並提供進一步之增值方案及服務，以迎合客戶所需。本集團深信，本集團能夠擴大大本於原設備製造商（「OEM」）市場及消費者電子（「CE」）市場之方案業務，並在有效之渠道管理及客戶滿意之情況下提高盈利能力。

就液晶顯示器生產線而言，內置液晶顯示器之電視（「電視」）仍為液晶顯示器產品之最高速增長部份。考慮到中國液晶顯示器電視市場具有龐大潛力，本集團積極物色更多新數碼技術供應商，以配合中國龐大市場之液晶顯示器產品之強勁需求。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本集團成功取得上海廣電集團銷售有限公司於中國及香港之液晶顯示器產品分銷權。上海廣電集團銷售有限公司乃一家新光電子顯示產品（例如液晶顯示器電視及液晶顯示器面板）之製造商，亦為一家網絡及資訊供應商，其控股公司SVA Group Co., Ltd.（「SVA」）於上海聯交所上市。與SVA之合作將可強化本集團液晶顯示器產品之生產線供應鏈，使本集團能夠迎合OEM及CE市場。營業額提升之同時亦可發揮規模經濟之作用及增加溢利。

本集團繼續透過增強本身能力以及減低成本，以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從而提供更有效之產品及服務流量。本集團已擴大縱向工業（即物流工業）之發展，使本集團能夠受惠於存貨整合之優點及為客戶提供準時之送遞服務，既讓本集團節省成本，亦可提高客戶服務水平。此外，本集團致力透過改善工序、發揮規模經濟效益，以創造最佳成本架構。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7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給予合資格僱員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對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貢獻作出肯定。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議決對購股權計劃作出若干修訂。根據有關修訂，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對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肯定。合資格參與者界定為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供應商、顧問及分銷商。授出之購股權可於緊隨接納日期後之營業日至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內隨時予以行使，惟有關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接受日期後之營業日起計之10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14,095,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7.1%。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之相關股份數目

執行董事－嚴中川先生	2,080,000
僱員	57,590,000
主要買家	43,680,000
服務供應商	10,745,000
<hr/>	
總計	114,095,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長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游本宏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00,000,000 (附註)	75%

附註：

上述股份由E-Care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游本宏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述者外，一名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權益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數目
宏恩國際有限公司	游本宏先生	6,4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董事以代理人身份代本集團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有關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本公司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有關權益之股東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E-Care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200,000,000	75%

附註：E-Care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游本宏先生實益擁有。因此，E-Care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游本宏先生被視為重複擁有本公司1,2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短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助博士、胡競英女士及嚴慶華先生。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述之偏離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1. 游本宏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董事會相信，倘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由同一人出任，會讓計劃及執行商業策略時更為有效。同時，游先生擁有對本公司運作所須的寶貴經驗。董事會對游先生充滿信心，並深信其雙重角色對本公司有利。
2.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雖無特定任期，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3. 本公司之董事沒有每三年輪值告退。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4.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尚未成立薪酬委員會。董事籌備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成立備有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游本宏先生及嚴中川先生兩名執行董事，以及劉助博士、胡競英女士及嚴慶華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游本宏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